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25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教学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德育综合测评的对象是全体在校学生。德育综合测评成绩是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处统筹管理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测评办法

第三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主要从遵纪守法、政治学习、文明礼仪、行为规范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、技能促进、科研创新和参与学生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包括日常评价和集中评价。日常评价主要包括遵纪守法、文明礼仪、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考核，一般为实时记录和赋分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。集中评价主要对

学生参与政治学习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、技能促进、科研创新和参与学生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对学生获奖、评优等情况进行赋分。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总评赋分工作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基础分值为 100 分，依据“加减分细则”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加分和减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每学期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计入“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单”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成绩排名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前 10%（含 10%）的为优秀，10%-30%（含 30%）的为良好，其余为合格。不合格学生由学生处组织集中教育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和学生不得以任何方式突击加分，不得随意更改德育综合测评成绩。

第八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，该学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记为“不及格”。

第九条 德育综合测评施行预警机制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当做好低分预警工作。学期中及期末考核低于 70 分者班级内部提醒；低于 50 分者二级学院通报；低于 30 分者学校通报，并做劝退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一学年中任一学期低于“良好”者不得参加校级及以上荣誉的评定。

第三章 加减分细则

第十一条 加分项目

1. 第二课堂成绩每学期以实际分数计入。
2. 见义勇为、成功成为大学生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加 10 分，成功参加大学生义务献血 5 分，拾金不昧、捐款捐物等各类好人好事受到表彰者酌情给予 2-5 分加分（具体分值由校学生处根据行为事件的社会影响力决定）。
3. 获得校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者，每人每项荣誉加 2 分；
4. 获得区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者，每人每项荣誉加 4 分；
5. 获得市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者，每人每项荣誉加 6 分；
6. 获得国家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者，每人每项荣誉加 8 分；
7. 同一荣誉按照最高级别计分；
8. 所在寝室获得学校评定的“星级寝室”称号的所有成员，“五星级寝室” 3 分，“四星级寝室” 2 分，“五星级寝室” 1 分。

第十二条 扣分项目

（一）日常行为规范

1. 因个人行为虽未受校级处分，但被通报批评者，每人每次视情节轻重扣 5-10 分。
2. 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，无故缺席者扣 2 分/次，迟到扣 1 分/次，早退扣 1 分/次，参加活动不认真，有明显不守纪律行为（私下交谈、嬉闹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）扣 1 分/次。其他班集

体活动缺勤扣 1 分/次。

3. 旷课（含自习）扣 2 分/一课时，上课迟到扣分 1 分/次，上课早退扣分 1 分/次。

4. 不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和纪律，如抽烟、喝酒、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出言不逊、乱涂乱画、翻越围栏、公共场所起哄、敲砸东西等不文明行为，视情节轻重扣 2-4 分/次。

5. 仪容仪表不符合学校规定，如中职生未按规定穿着校服、染发等；大学生仪容仪表不整、奇装异服等，扣 1 分/次。

6. 无故不参加班级值日或不参加公益劳动，个人卫生脏乱差者扣 1 分/次。

7. 校园内不配合管理人员或老师开展教育工作，发生争执或冲突，态度恶劣，不尊重教师者，视情节轻重扣 3-5 分/次。

8. 伪造、使用他人证件、冒名顶替者，扣 3 分/次。

9. 学生干部徇私舞弊者扣 5 分/次，情节严重者给予撤职或处分。

（二）宿舍生活规范

1. 宿舍内成员私自调换宿舍房间或床位，扣 1 分/次。

2. 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喧哗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，扣 1 分/次。

3. 在宿舍内乱涂乱画、乱张贴，扣 2 分/次。

4. 宿舍卫生脏、乱、差，扣 3 分/次。

5. 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，扣 1 分/次。

6. 抽烟、乱扔烟头，视情节轻重扣 3-5 分/次；

7. 私自调换、拆卸门锁或破坏宿舍和宿舍内物品，扣 2 分/次。
8. 私拉电线、点蜡烛等明火，扣 5 分/次。
9. 夜不归宿或冒名顶替者，扣 3 分/次。
10. 无故不按时归宿，不出示证件、不登记、登记假名假专业，经查实，扣 2 分/次。
11. 翻越宿舍栏杆、攀爬阳台、水管，扣 5 分/次。
12. 在宿舍内从事招工、招聘、电影包场、广告宣传、私售食品等商业活动，扣 2 分/次。
13. 行为不礼貌、不文明或说粗话、脏话、不服从管理人员和执行工作的学生干部的劝告且无理取闹，妨碍正常工作，视情节轻重扣 3-5 分/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生处会同团委、各二级学院商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